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020242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高新区实验中学
项目名称	乐山高新区实验中学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以南、天合路以西、联合路以北区域
用地面积	77489平方米
土地用途	教育科研用地（A3）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不大于116233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。 2. 项目地探报告。 3. 电子监管号：5111022024YG0026413.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